

廳 設 建 府 政 省 北 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 起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號

3612

640

本

敵遺便河汽艇移交荊沙市委會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件	附 註
0 9 8 7 6 5 4 3 2 1	0 9 8 7 6 5 4 3 2 1	0 9 8 7 6 5 4 3 2 1	0 9 8 7 6 5 4 3 2 1	0 9 8 7 6 5 4 3 2 1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411815 41395 37287 33677

湖廣省建政廳長

第4冊

卷之二

湖

北

省

建政廳

長

一
十二

文事由

文來

「達

李第

33677號

文別

楊公遠達

廣三上

別

梭盤局

廣和縣設

任回縣形

支荆沙市政

達

交辦

核簽

行寫

社

店

長

主

席

長

稿擬稿會稿核稿

中民國十七年

七州

去建二暢

元月十八日

字第

33677

時校對

時經寫

時核簽

時交辦

蓋印

封發

號

指令

令飭禁局

卷二十一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楚船特字第五一

三號簽呈一件為擬將敵置便河汽

船撥交荆汝市政達設委員會商用

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亟办隨簽請

省府備察外仰

即送文具板為要。

此令。

廳長譚

〇〇

印



管呈

接飭案局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楚能特字第 513

跋屢呈秋之校本局宜改營禁更一初初

歲請准核本遵。禁情、傷指復准予撥交荆川
市政建設委呂會应用具報外理后覆請

准核准予備集。

王三席為

謹呈

弟達設飭公譯

00

註何

主任祕書用

00

伏行

航業股

湖 北 省 航 業 局 簽 呈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十二月十七日

起 船 号 513

事 由 為宜沙營業處電呈荆沙市政建設委員會請將敵遺便河汽船撥交利用折核示
一案簽請 鑒核亦遵由

據本局宜沙營業處亥冬電呈據沙營所電稱以江陵縣荆沙市政建設委員會派委員王季漢等前來接洽敵遺便河汽艇由該會收回行駛便河以利交通經復以該汽艇係奉令接收須請示辦理等情前來如何之處謹電核示等情查該艇船身甚小機件亦殘敗不堪本局毫無利用價值該委員會既請撥用擬准移文惟接收該艇之一切費用經費應由該會攤還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廳長 謹呈

職程 楊棟